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5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14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7
一、保荐结论.....	1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小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电话：029-88335239

传真号码：029-88325519

电子信箱：ir@jiaherb.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经营积累，已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植物提取企业之一，公司与全球数千家公司建立销售业务关系，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地区，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位居中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排名第三。公司先后获得“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最具成长力企业”、“植物提取物出口十强企业”等荣誉奖项。

公司主持并参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是美国植物协会（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和美国植物药典协会（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的会员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51

项。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天然来源的植物提取物的需求提升，公司出口规模不断增长。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包括研发、生产、检测等方向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情况
1	色谱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以硅胶、氧化铝或高分子材料为基础，开发色谱层析技术。通过单级或分级柱层析实现多种有效成分的同时分离。	已获得 ZL201510847892.3 等 12 项发明专利
2	膜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目标产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干扰杂质等进行分析，将膜分离纯化与原提取工艺相结合，形成从浓缩到纯化的膜分离工艺。	已获得 ZL201410816320.4 等 6 项发明专利
3	催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将酶/光等催化技术嫁接到传统的分离纯化过程中，催化有效成分进行生物转化，提高产品收率。	已获得 ZL201810934206.X 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4	微囊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微囊化技术，实现油状产品、热敏性及不稳定性产品粉末化，以提高产品的包油率，保护敏感性成分，提高货架期稳定性；遮盖不良风味和色泽；提高产品生物利用度，增加产品稳定性。	已获得 ZL201510998198.1 发明专利 1 项
5	痕量物质脱除技术	自主研发	将萃取和吸附技术结合开发出痕量物质脱除技术，实现红车轴等产品多环芳烃的脱除，人参、西洋参等产品农药残留的脱除等。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6	超/亚临界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摒弃传统水蒸汽蒸馏、小极性溶剂或平转式浸出器提取工艺，利用超/亚临界萃取技术，实现产品无溶剂残留的高品质、原风味的特性。	已获得 ZL201811036397.4 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7	混合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二元或多元混合溶剂体系实现杂质的有效脱除，缩短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已获得 201811196820.7 发明专利 10 项
8	原料综合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原料进行全方位分析，力争尽可能地挖掘有价值的活性成分，将资源利用最大化。	已获得 ZL201210323300.4 等发明专利 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9	混合吸附剂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活性炭、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任意一种或几种进行有效组合，达到吸附有效成分或脱除杂质的目的。	已获得 ZL201510956655.0 等发明专利 2 项
10	基源鉴定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不断完善自有标准药材库。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液相色谱、红外光谱等技术对原料和产品进行快速鉴定。配合公司采购网络，准确定位原料产地及种属，为筛选优质原料、进行工艺开发等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四、研发水平

（一）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多名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行业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研发团队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与技术人员总数（人）	194	201	201
员工总数（人）	1520	1363	1269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2.76%	14.75%	15.84%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研发费用	10,261.12	7,459.36	6,413.32
占比	5.61%	5.86%	5.25%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18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1,600.16	110,814.05	91,996.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4%	28.17%	25.3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13%	41.01%	39.64%
营业收入（万元）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净利润（万元）	27,747.70	18,704.08	20,2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47.70	18,704.08	20,24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39.94	17,858.75	20,88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1	0.56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1	17.61	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94.85	19,018.59	491.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86%	5.2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医药、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化妆品的原材料，与下游领域需求宏观的变化息息相关，其市场规模、需求结构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凭借产品的天然属性，产品种类的增加及生产工艺的提升，植物提取物行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态势，但若未来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国际贸易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大，2018年至2020年外销收入占公司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0%、78.43%和83.75%，因此海外市场带来的国际贸易收入和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若国际贸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供给、物流周转、税务调整及汇率变化等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不仅通过境内主体进行国际贸易，还通过设立 JIAHERB、EXCELSIOR 及 NULIFE 三家海外子公司，以便及时快速响应所在区域的客户需求。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40.13万元、66,285.96万元和98,666.3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1%、52.10%和53.93%，因此海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另外海外孙公司 EXCELSIOR 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成长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海外经营过程中出现市场、政策或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将不同程度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较为综合。其中，销售端，公司经营的各品类细分产品受不同领域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价格差异，相同产品不同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生产端，鉴于公司原材料大多系天然植物，非标准化工业产品，因此不同植物之间，相同天然植物不同批次之间属性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不同程度上影响生产效率；采购端，天然植物用途较为广泛，除应用于植物提取外，还存在其他行业需求，加之天然植物生长周期、地理分布及质量也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因此，随着市场各因素的不断变化，公司不同期间业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

5、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根据《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调研报告》，截至 2019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数量约 2,145 家；国际市场中，植物提取物企业数量更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若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将面临市场地位及产品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科技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植物提取行业中不断出现新的应用、新的产品及新的工艺，处于优势地位的从业者将凭借研发实力从中获益。但是，若未来公司拥有的技术水平处于劣势，或研发方向未能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亦或生产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存在较多专用技术，不仅需根据公司产品特点配套适应的非标设备，而且强调各生产环节整体流程的整合，即要考虑单一品种不同环节之间的配合，还需满足多品类产品生产的切换，存在一定的技术操作、技术管理门槛。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失控、或相关技术保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等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美誉度。良好的品质管控不仅有益于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维系，而且对公司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虽然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控制及销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了丰富的经验，并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但是若未来生产过程中前述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甚至是发生质量事故，则公司一定时期的市场形象将面临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及处理等环境保护环节。在社会各界对环保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能、产量的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若未来经营期间，公司相关环保制度未有效执行，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4、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资产规模从 2018 年的 15.2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4.53 亿元，营业收入自 2018 年的 12.2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30 亿元。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客观上要求公司持续提升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模式无法适应或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不断发展的需求，影响管理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杜小虎先生、张玉琴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0.54%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管理体系，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但若未来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权属证书未完全办理风险

公司房产总面积为 17.83 万平方米，其中无法办理的房产面积为 1.76 万平方

米，为嘉禾生物及三原润禾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针对前述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虽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对瑕疵事项出具的证明，但不排除该等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租赁土地中，共有 3.06 万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无相关产权证明，该等土地占公司总经营用地面积比例约为 7.55%。虽上述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但仍不排除因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带来搬迁成本、停产迁厂等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波动风险

植物提取物行业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每个细分产品均面临不同的市场供需关系，会出现阶段性不同行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收入将会随之出现波动情形。虽然公司经营过程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等手段不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保障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稳定，但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仍面临收入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变化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格局的变更，植物提取行业不同产品、不同从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将相应波动。除正常的产品生命周期导致的毛利率变化外，某些非植物提取企业可控制的其他市场因素，例如人工合成产物对提取物的替代、天然植物原材料的欠收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减少等，均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净额分别为 21,929.85 万元、21,789.51 万元和 26,272.44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对冲了一部分风险暴露，并对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经营及管理风险

基于植物提取物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目前采购及生产环节均采用计划管理方式，非“以销定产”、“以销定采”模式，需保有一定的存货规模，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227.66万元、87,125.25万元和108,926.75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01%、46.38%和44.40%。因此，若销售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出现重大事故，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进而影响资金的周转，制约公司经营和发展。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外销收入比例较大，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方面按出口退税方式处理。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资质，或我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目的地国家关税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公司的税费金额将随之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结果。

6、汇兑损益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95,049.53万元、99,661.72万元以及152,976.75万元，发生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643.84万元、-1,005.46万元和5,800.91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变动期间、变动方向及变动幅度等均具有不可预见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7、资产他项权利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贷款等信用支持中设置了对公司部分资产的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偿还债务，则相关资产存在被他项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有市场条件和公司状况进行的可行性分析，

但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2、新增折旧而导致的经营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从短期影响角度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持续经营角度来看，若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3、项目经济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为预测性信息。由于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动，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与测算收益水平存在差异。若为不利变化，则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其他风险

1、突发型公众事件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世界整体经济的运行和发展造成不同程度影响，诸多区域和行业受到波及，且其持续时间、影响广度及深度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期间，若类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众事件突发，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也将随之增加。

2、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及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

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3、数据引用的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行业、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或数据来自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信息和数据。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经【】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核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韩昆仑、段晔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登魁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佳玮、佟燊、钟天钰、白蓉蓉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华绿生物IPO、益客食品IPO、曲江文旅非公开、广生堂非公开、天地壹号非公开、惠达卫浴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万顺股份非公开、华胜天成非公开、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都市热电公司电力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胜天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申报工作；万顺股份、力生制药、长荣股份、大连电瓷IPO发行工作。

段晔女士：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有：华如科技 IPO、瀛通通讯可转债等。此外，还参与并完成了多个大中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工作等。

（二）项目协办人

张登魁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豪森药业港股 IPO 审计以及金风科技、国药控股年审项目等。

（三）项目组成员

张佳玮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曲江文旅非公开、新五丰非公开、永太科技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发行，富祥股份 IPO、优德精密 IPO，牧原股份可转债、北京粮食集团永续期公司债券，双汇发展吸并双汇集团项目等。

佟燊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聚杰微纤 IPO、驰田股份 IPO、想念食品 IPO 项目，华自科技、长高集团再融资项目。

钟天钰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多个项目质量控制检查，参与了云天化非公开、靖远煤电可转债项目。

白蓉蓉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隆基股份可转债发行审计、中国中铁年报审计等。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5年5月8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419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

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58.75 万元、27,747.70 万元，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嘉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嘉禾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嘉禾生物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嘉禾生物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段晖

项目协办人：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